**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籌備會議紀錄**

1. 時間：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灣省政資料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

臺灣省政府 簡俊淦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 王銘執行長 記錄：黃淑宜

肆、出列席單位：略

伍、報告事項：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同意備查。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簡章」相關事項、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屆會考由臺灣省政府主辦，財團法人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承辦。

二、經研擬「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簡章」及各項作業時程如附件。

三、本屆科段說明如后：

（一）依省府101年12月28日府教文字1011810089號函送「第十三屆全國經典總會考試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中文*38*段、英文21段共*59*段，另閩語8段、客語8段(語言別)。（*段別代號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新承辦及申請設置考場學校試務說明會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定承辦學校及協助加強宣傳，有意自行申請設置考場之學校，應於5月11日前提出，俾利承辦單位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辦理各項後續作業。

二、本年度新承辦及申請設置考場學校，承辦單位將擇適當時間與地點舉辦試務說明會共同說明。

三、有關承辦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之學校補助辦法如下：

（一）指定承辦學校

1.**監考費**:依試場數計，每試場1,000元。口試每試場30段，半天考完(約3個半小時)。若同一考生超過30段仍以一試場計。筆試每試場30人，第一天未考完者第二天繼續。

2.**行政費**: (依據99年12月19日第11屆全國經典總會考試務工作檢討會決議暨100年第12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第1次籌備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 50人以下 | 51-99人 | 100-199人 | 200-299人 | 300人以上 |
| 行政費 | 5,000元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二）非指定承辦學校(申請設置考場學校):

1.監考費：與指定承辦學校同。

2.行政費：無。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針對個案部分，請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錄案研議。

**第三案**：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頒獎典禮實施時間及地點。

說明：本屆頒獎典禮在高雄市舉辦，時間擬訂於104年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假高雄市新莊高中舉行(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與崇義文教基金會積極聯繫，並洽高雄市政府協助。

(三)請崇義文教基金會積極籌劃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鼎力協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